

#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## 关于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（试行第八版）培训的通知

各区卫生健康委、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：

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，在前期培训的基础上，决定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（试行第八版）培训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对象

（一）纳入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的全体卫生专业技术人员（包括全体在培和 2020 年结业的住院医师）。

（二）全体在岗乡村医生。

### 二、培训内容

国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（试行第八版）。

### 三、培训时间

2020 年 9 月 8 日 12 时至 9 月 14 日 24 时。


### 四、培训形式

学员登录北京市继续医学教育数字学习平台（[www.bje1cme.com](http://www.bje1cme.com)）；或登录微信公众号及好医生 APP。

## 五、培训要求

此次培训按照人员学习情况统一授予继续教育二学时，计入当年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传染病培训学时。

各区卫生健康委通知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完成线上学习。



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
科技教育处  
2020年9月7日

（联系人：科技教育处 冯雷 83970662；网站技术电话  
400-810-5790 ）